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4、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

2、在利润表中将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列报，并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具体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元） | 上期重述金额 |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元） |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元） |
|-------------------------|------------|-----------------|--------|------------------|------------------|
|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10,850,668.26   | —      | 10,090,860.56    | —                |
| 2.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 资产处置收益     | -11,001,692.40  | —      | 17,212,218.95    | 28,213,911.35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三、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

行的合理变更。通过本次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